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供股（比例為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及申請清洗豁免

董事建議落實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股本重組

股本削減旨在以建議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此中涉及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削減0.0095港元（即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全數註銷。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及股份拆細後，股份合併將予落實，據此，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涉及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集資約22,4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224,192,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4,924,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一股未繳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假設根據供股將配發224,192,000股供股股份）預期將撥用如下：(i)約4,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如機器及測試設備）及採購物料；(ii)約1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向獨立第三者所作借貸；及(iii)餘額約3,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供股乃有條件及全數包銷。尤其是，其取決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包銷商未有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協議。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天網娛樂、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偉承先生）須放棄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得投贊成票用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清洗豁免

倘包銷商須全數認購所包銷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未由彼等擁有或彼等同意收購之全部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得獨立股東批准）。如屬股數表決時，天網娛樂、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偉承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涉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取得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則將會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落實股本重組、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不涉利益股東提供意見，又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不涉利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i)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i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倘股東（倘適用，則為不涉利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照）除外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合資格股東亦將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

1.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涉及以下各項：

- (i) 藉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等額繳足股本，將每股現有股份削減0.0095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減至0.0005港元；及
- (ii) 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

因上文(i)及(ii)所得之進賬將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將獲授權於轉撥後將之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2. 股份拆細

於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3.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重組及股份拆細後，股份合併將予落實，據此，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4.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達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組成，其中4,483,840,000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予配發及發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及基於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回復為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組成，其中224,192,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互地位平等。

按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有4,483,84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額約174,000,000港元計算，股本重組將產生進賬約216,600,000港元。此筆款項將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本公司有經審核實繳盈餘約44,900,000港元，並將於落實股本削減時增至約261,500,000港元。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約達238,500,000港元）。基於上述，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被全數抵銷，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進賬約23,000,000港元之盈餘。

除有關股本重組所招致之開支外，不計股東可能擁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落實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或股東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20股現有股份換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將收錄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本公司寄發通函時以報章公佈方式公布。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所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代之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便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安排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並行買賣。有關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之安排（包括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買賣服務（如有））詳情，將收錄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本公司寄發通函時以報章公佈方式公布。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維持不變。

5.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條件為：

- (i) 股東通過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該日之前即/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
- (iv)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股本重組及/或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3. 條件
包銷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v) 按照公司法第46(2)(a)條發表削減股本通知,並由至少兩名董事按照公司法第46(2)(b)條就股本削減作出償債能力宣示;
- (v) 遵照公司法於寄發日期前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一份由全體董事正式簽署或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夾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存檔;
- (v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前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方式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規定須夾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v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股本重組後之全部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繳足及未繳)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
- (ix) 在有需要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繳足及未繳);
- (x) 本公司遵守於包銷協議相關條款之承諾及責任並予履行;
- (xi) 不涉利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及
- (x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天網娛樂、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偉承先生)須放棄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贊成用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而豁免上文(x)項所載條件。上文(i)至(ix)項及(xi)至(xii)項條件則不得豁免。倘若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就上文(x)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方將不得就訟費、損害、賠償或其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索賠(關乎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應有之權利或義務之條文者除外)。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4.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未繳供股股份,則將會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5. 股權架構
天網娛樂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羅偉承先生已表明天網娛樂將不會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配額,亦不會透過額外申請申請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於供股之前及之後之股權架構: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於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前 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時 但於供股之前 合併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全面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				
	(%)	(%)	(%)	(%)	(%)	合併股份 (附註 a)	(%)	合併股份 (附註 a)	(%)	合併股份 (附註 b)	(%)	
天網娛樂	835,500,000	18.6	41,775,000	18.6	41,775,000	9.3	41,775,000	9.3	41,775,000	9.3	41,775,000	9.3
劉基穎先生(執行董事)	0	0.0	0	0.0	0	0.0	0	0.0	1,280,000	0.3	640,000	0.1
包銷商	0	0.0	0	0.0	41,775,000	9.3	224,192,000	50.0	41,775,000	9.3	224,924,000	50.0
公眾人士	3,648,340,000	81.4	182,417,000	81.4	364,834,000	81.4	182,417,000	40.7	365,018,000	81.1	182,509,000	40.6
總計	4,483,840,000	100.0	224,192,000	100.0	448,384,000	100.0	448,384,000	100.0	449,848,000	100.0	449,848,000	100.0

附註:

- (a) 假設全部獨立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
- (b) 假設並無獨立股東將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以及包銷商承購所包銷之全部股份。

6. 清洗豁免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天網娛樂)實益擁有835,5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6%。倘包銷商須認購全部224,924,000股包銷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在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全數行使),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天網娛樂)將變成共擁有266,699,000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3%。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未由彼等擁有或彼等同意收購之全部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數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包銷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取得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除(i)配售130,640,000股現有股份及由天網娛樂按每股0.016港元認購等額現有股份(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完成);及(ii)配售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由天網娛樂按每股0.016港元認購等額現有股份(如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所公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完成)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對上六個月期間並無買賣任何現有股份。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不涉利益股東提供意見,又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不涉利益股東提供意見。

7.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專業音響、音響器材、家居產品、換能器、變壓器及相關配件、塑模及電動產品之產銷。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108,400,000港元及18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年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89,700,000港元及42,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900,000港元。

8.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借貸則約為1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債比率(總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後除以股東權益)約為0.77。

基於近期股票市場市況好轉,董事會認為按本公佈所載條款進行股本集資以(i)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尤其是減低負債比率;及(ii)擴大股本基礎,實合乎集團利益,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費用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假設根據供股將配發224,192,000股供股股份）預期將撥用如下：(i)約4,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如機器及測試設備）及採購物料；(ii)約1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向獨立第三者所作借貸；及(iii)餘額約3,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9.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所用一般授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得款項之用途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按每股現有股份0.012港元配售550,000,000股新現存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16%）	6,42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	盡用於購置及擴充業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按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30,64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0%）	1,9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	盡用於購置及擴充業務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按每股現有股份0.016港元先舊後新配售4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0%）	6,23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	盡用於購置及擴充業務

10. 一般事項

供股須待股東本重組生效後方會作實，惟反之則不然。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涉及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涉及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以股數表決。天網娛樂、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偉承先生）須放棄就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投票權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落實股本重組、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i)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i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倘股東（倘適用，則為不涉利益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供股及清洗豁免，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照）除外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合資格股東亦將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現有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佈內當具有同一涵義。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並持續整段正常辦公時間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涉及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全數註銷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之統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印發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彼等排除參與供股乃屬需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網娛樂」	指 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偉承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天網娛樂、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偉承先生）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有股份於本公佈發表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章程文件」	指 有關供股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事項配額時所參考之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本公佈所載條款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6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授權其持有人認購14,640,000股現有股份或732,0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Fine Asse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羅傑承先生（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之兄）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免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條文附註1就未由彼等擁有或彼等同意收購之全部合併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羅偉承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基穎先生及梁惠娟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

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